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條文
(A09030000E_11401280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80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807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807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

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23781號書
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